

大理州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大环许可[2008]50号

大理州中医院:

你单位于2008年6月2日报来的“大理州中医院异地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我局收悉。通过审查相关资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大理州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和大理市环保局的验收审查意见,经研究,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决定准予验收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单位必须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和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强化环保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必须进行灭菌消毒等无害化处理后方可外排。

三、做好医疗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置工作,严禁与医院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医疗废弃物的管理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制度。

四、医院辐射治疗部门须按国家环保总局第31号令的相关要求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人员应持证上岗。

五、环保验收后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并积

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签发人: 段 彪 执法证号: YN000245

审核人: 闫文玲 执法证号: YN000187

经办人: 李禹胜 执法证号: YN075837

联系电话: 0872—2316705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申请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保验收 许可

抄送: 大理州环境监察支队, 大理市环保局。

大理州环境保护局

2008年6月16日印发
